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承保未列明地址保险条款（互联网版）
注册号：C00017930922022072241693
（众安在线）（备-责任保险）【2022】（附）004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须附加于各种责任保险下。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理解并同意，本保险合同的承保地点扩展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任何未列明地点（不含仓库、库房等仓储用途性质的地点），但未列明地址需要与被保险人营业性质相关，且不影响保险人对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如列明地址存在实质性风险变化，保险人需要根据风险变化加收对应保险费。如**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投保人应支付风险增加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增加的保险费，否则保险人对此不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人在此附加条款项下的赔偿限额以保单明细表列明的分项限额为准，且此限额包含在保单明细表规定的主险赔偿限额之内，而并非是在其基础上的累加。